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98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陳仲偉

被告 陳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,38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29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6,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契約第22條、第2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1月5日、110年5月6日向原

01 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、4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  
02 約攤還本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  
03 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其所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 
06 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07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  
0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  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6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21 書記官 蔡凱如